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保险合同条款）

根据以下合同条款内容，结合各中标公司合同格式，由采购人和中标公司自行签订

合同编号：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43 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保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保 险 合 作 合 同

甲方：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43 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保险采购项目保险合同

甲方：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临浦路 966 号

乙方：（保险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丙方：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 1 号-1 号楼 12 层

甲方为实施 S43 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保险采购项目，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投标。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指 S43 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保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甲方，即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乙方”为项目的乙方，即 XX 财产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5. “丙方”为项目的丙方，即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中介服务。
6.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7. “日”、“天”是指自然日。
8. “周”、“星期”是指 7 个自然日。
9. “月”是指自然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项目承保、服务期限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实施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它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乙方的该项特定承诺为准：

1. 补充协议书或批单（如有）；
2. 本保险合同（包括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特别约定；
5. 保险单；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
7.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解释和澄清等（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丙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
10.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投保事项

1. 项目名称：S43 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保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 投保内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防雷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电设施设备设施、电力及通讯设施、收费及监控设施、隧道通风及消防设施、存货及仓储物、广告设施等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毁或灭失。

3. 保险服务期限：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年11月15日0时-2026年11月14日24时）；第二年（2026年11月15日0时-2027年11月14日24时）；第三年（2027年11月15日0时-2028年11月14日24时）。设置保费下浮机制：①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20%，则第二年保险费费率下浮5%，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20%，则第二年保险费费率与首年保持一致；②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在第二年的基础上下浮5%，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与第二年保持一致。

第四条 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RMB)	免赔额	费率	保费 (RMB)	备注
财产一切险					
机器损坏险					
营业中断险					
公众责任险					
现金险					
团体意外险 正式员工					
团体意外险 其他员工-收费员					
团体意外险 其他员工-其他临时工种					
安全生产责任险					
合计保费 (元)					

第五条 要求

1. 乙方在收到丙方的出单指示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承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 乙方出具正式保险单后, 应将保险单转交丙方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丙方交由甲方; 如保单内容有误,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 及时更正。

2.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甲方需要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乙方需要为甲方出具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8 号) 政策解读文件 (<http://jtt.gxzf.gov.cn/zfxxgk/zcfg/zcjd/t8671671.shtml>) 要求的保单, 或能得到当地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须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 保险费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保费包含保单承保项目保费、开展保险理赔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和增值税等乙方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一年期保费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设置保费下浮机制: ①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 20%, 则第二年保险费用

率下浮 5%，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20%，则第二年保险费费率与首年维持一致；②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 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在第二年的基础上上下浮 5%，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与第二年维持一致。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保险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之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承保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应一直保持有效。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丙方指定的账户。

2.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提出。否则，此保证金应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且无理赔事项后且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承保任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剩余金额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监管和缴纳账户为丙方指定账户：

户名：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10210260910003936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或丙方支付的欠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丙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丙方损失的，乙方除应在上述时限内足额补偿甲方或丙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费用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填写“投保申请书”交给乙方，乙方按上述保险合同具体条款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保险单给甲方。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在出具合法合约的保单及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等材料，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保险费。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之日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原银行账户信息仍视为有效。

本项目保险代理人为丙方，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代理费由乙方在保险费中支付，甲方不予

承担。乙方在收到本项目相关保险费后 30 日内将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代理费划转至指定丙方账户。乙方未按时支付代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所有协助乙方的工作办理直至费用结清，要求乙方赔偿未付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要求乙方赔偿丙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各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承保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同规定的要求开展承保工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在现场调查、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采取严格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自身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因本项目调查、检测而发生交通事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或泄露，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而终止。

(4) 为了进一步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工作，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将为本项目将设置防灾防损专项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加强风险管控工作。

3. 丙方职责

(1) 按甲方授权，协助和代理甲方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包括递交投保资料、代收保险费用、移交保单和发票等。

(2) 在甲方发生保险事故时，第一时间联合乙方为甲方勘察现场、准备索赔文件，并就有关索赔处理提出建议，与乙方理赔部门协调，为甲方争取理赔利益，维护甲方权益；并定期追踪乙方理赔进度，妥善保存索赔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档案。

(3) 联合乙方为甲方不定期提供安全咨询服务和现场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违约处理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以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1. 甲方违约的情形及处理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13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的情形及处理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理赔时效、理赔流程、理赔标准进行理赔,导致理赔拖延超过30个工作日及以上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全额扣取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承保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合同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投保险项目未生效或无法理赔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完善理赔,应赔偿受损失部分的保险损失费用。

(5) 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

- ①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 ② 依据甲方内部制度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记录与评价;
- ③ 对履约信誉评价为“较差”的乙方,禁止其参与甲方今后组织的工程保险类采购活动;
- ④ 将乙方违约行为报送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对甲方及丙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对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及丙方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其它

1. 各方有效的通信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给其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各类函件、通知、法律文件等，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给对方（以日期更早者为准）。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等原因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应在地址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方的通知之前已邮寄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给了变更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上述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任一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导致司法文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各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4. 本合同书签订后，有未尽之处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丙方：（盖章）

南宁交投保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附采购人财务出具的收款收据及转账回单彩色扫描件）

附件 2：保单

保单

- 一、财产一切险保单
- 二、机器损坏险保单
- 三、营业中断险保单
- 四、公众责任险保单
- 五、现金险保单
- 六、团体意外险保单
- 七、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

附件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承保流程示意图：

二、理赔流程示意图：

三、项目服务小组成员职能：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一) 综合实力文件

一、对于类似项目的承保经验

承保经验应包含项目名称、承保险种内容、项目总保险金额、保险期限起止时间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若合同不能体现上述内容则应提供其它证明文件)。

承保经验可根据下列行业要求进行提供：

- 路桥行业营运项目
- 路桥项目以外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营运项目
- 其他行业运营项目

承保经验应分类列示，其中得分权重路桥行业 > 大型基础设施运营 > 其他行业。

承保经验的要求提供投标人独家承保或者主承项目过往 3 年来的经验，保费规模应该超过 RMB50 万元，最少提供 5 项，最多不超过 10 项，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险种内容	保单起止日期	合同总保费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二、对于类似项目的理赔经验

理赔经验应包含项目名称或类型、保险险种、出险原因、争议点（如有）、索赔金额和赔偿金额等。仅介绍营运期理赔经验，不包括建工期。

理赔经验可根据下列行业要求进行提供：

- 路桥行业营运项目
- 路桥项目以外的其他大型基础设施营运项目
- 其他行业运营项目

理赔经验应分类列示，其中得分权重路桥行业 > 大型基础设施运营 > 其他行业。

理赔经验的要求提供投标人承保或者主承项目的经验，赔偿金额需超过 RMB50 万，最少提供 3 项，最多不超过 10 项，格式如下：

事件名称：

出险原因：

损失金额：

理赔金额：

理赔难点/争议点：

处理全程耗时：

三、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公司介绍，其中内容包括不限于：

（1）是否获得国际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穆迪、标准普尔或贝氏评级），若投标人获得多个国际评级的，请分别提供；

（2）公司注册资本金。

以上两项内容需附证明材料，信用评级应提交评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材料，注册资本金以总公司营业执照或者银保监批复函为准。

（二）经营情况文件

财务状况（总公司数据）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2024 年度非车险保费收入	
2	2024 年的收入净利率	
3	2024 年末流动比率	
4	2024 年末资产负债比率	
5	2024 年末实际资本	

6	2024年第四季度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	公司资本金和公积金	
8	每一风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合约分保前)	
9	每一风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合约分保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以上项目请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 其它补充说明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分公司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他资质(如信用评级)证书(以上提供副本复印件即可)

2024财务年度投标人总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如为上市公司, 可以提供年报。

其他投标人认为能佐证其综合实力的文件或者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和承诺

各投标人须结合保险方案要求及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注意:应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 项目服务小组

保险人应专门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负责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承保、出单、培训、服务、理赔等一切保险相关事宜,在中标后立即运营,并在指定的生效时间后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投标文件应包含:

1. 项目负责人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职务、工作职责、教育背景、职业经历、资格认证、大型项目组织领导情况。(见格式6)

项目负责人指本项目的实际负责经办人,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并能随时响应招标人有关保险事务的咨询,负责协调/解决招标人有关保险事务处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简介

姓名	组内分工	公司职务	E-Mail	电话

附上成员简历(含教育背景、从业经验、资格认证、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等)

(二) 服务时效承诺

(请投标人提供时效承诺及实现办法)

(三) 理赔流程

1. 服务机构(分公司)内部流程简介

2. 服务机构(分公司)理赔权限介绍:

险种类别	投标人最高理赔权 (RMB)	对应负责人	超限解决方案

(四) 理赔承诺

非车险理赔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

1. 财产保险及机器损坏保险

对于物质损失小于 RMB50,000.00 元的小额赔案，保险人授权被保险人自行决定并处理而无需得到公估人/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仅需要提供简易的索赔资料申请理赔：

- (1) 出险通知书（详述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及索赔金额并盖章）；
- (2) 现场照片
- (3) 受损财产的价值证明文件及维修更换报价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就赔案达成关于最终赔付的一致意见后，保险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划付到被保险人指定的账户内。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达成一致意见后，对于保险人没有按本约定支付赔款，保险人作为违约方将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中所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公众责任保险

对于公众责任险项下财产损失小于 RMB20,000.00 元的小额赔案，保险人授权被保险人自行决定并处理而无需得到公估人/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仅需要提供以下索赔资料：

- (1) 出险通知书（详述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及索赔金额并盖章）；
- (2) 事故照片
- (3) 受损第三者的书面索赔信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 (4) 受损第三者的结案证明(责任解除书)及赔款收据
- (5) 受损财产的价值证明文件及维修更换报价

3. 适用于所有非车险项下的要求

保险人及其代表将在收到被保险人索赔证明和资料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齐全。如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证明和资料完整，并据此做出赔偿

4. 营业中断保险

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下的扩展条款/附加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损失，保险亦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对于核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00 元以下的赔案，不需要提供财务账册等资料用于证明足额投保。

5. 理赔时免提供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报告。

6. 如果达不成对第三者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在相应保险金额范围内，对

每次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

7. 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不能作为拒赔的条件。

以上承诺，如不能满足，请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1	财产保险及机器损坏保险	
	2	公众责任保险	
	3	适用于所有非车险项下的要求	
其他条件			

保险服务的优惠条件（额外承诺）

如不但满足上述要求，而且有更优惠承诺，请详述。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其他条件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五）服务承诺

保险人应承诺在承保期间为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查勘，查勘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除风险查勘报告外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也请一并在优惠承诺表内列出。

以上承诺，如不能满足，请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其他条件

如不但满足上述要求，而且有更优惠承诺，请详述。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内容

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没有约定但能证明投标人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条款（未标注“▲”号）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资料如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一、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S43宾钦高速公路运营期综合险	1项	<p>1. 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横县六景镇竹标村附近，接柳南高速与六景至钦州港高速公路相交的六景西枢纽互通式立交，将六景西枢纽互通改造为四肢枢纽互通，往北跨郁江和湘桂铁路，经那车、那樟、深水，在青高村附近下穿南广高铁、柳南高铁，经陈平，路线往北，经高良、碗窑，终于宾阳县南面的吴村附近，与贵港至隆安高速公路相交通过对本项目交通量预测以及工程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貌、区域交通规划的反复研究和论证，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477568.1223万元，剔除挖土方、挖石方、清理清除费用、专项费用后可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405942.0872万元，路线设计里程为45.62公里，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6.5米。宾阳连接线拟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线设计里程为2.573公里，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25.5米。本项目共设置桥梁12477.3米/42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1352米/1座，大中桥11125.3米/41座，涵洞45道。本项目共设置隧道5071.5米/2座，均为长隧道，隧道建筑界限净宽11.5米，净高5.0米。主线设置互通式立交3处，分离式立交2座，天桥8座，通道25道。1级。全线设置白圩南、新圩、邹圩、洋桥、黎塘北、露圩北、露圩、石塘、陶圩、横县西、横县南等11处互通式立交，其中白圩南、黎塘北、露圩北、石塘、横县南5处为枢纽互通式立交。</p> <p>2. 招标事宜</p> <p>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对招标人财产包括公司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及防雷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电设施设备等设施、电力及通讯设施、收费及监控设施、隧道通风及消防设施、存货及仓储物、广告设施等进行保险采购，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现金险、团体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营运性险种。</p> <p>2.2 合同期限：3年。</p> <p>3. 要求</p>

3.1 保险公司在收到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出单指示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承保，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保险人出具正式保险单后，应将保险单转交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交由投保人（招标人）；如保单内容有误，保险公司应按照投保人（招标人）或南宁交投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及时更正。

4. 保险需求

4.1 投保险种

险种及保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地址	险种	被保险项目	2025年度投保数据 保额/赔偿限额（RMB）
广西六宾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S43 宾钦高速公路沿线、相关财产所在地及所有负责区域	财产一切险	路基	416905.8333 万元
			路面	
			桥梁、涵洞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机电工程	
			合计	416905.8333 万元
		机器损坏险	机电、机器设备等设施	6892.901106 万元
			办公设备、其他设施	
			合计	6892.901106 万元
		营业中断险 (财产险项下)	毛利润（12个月）	3800 万元
		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诉讼费用）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 万元
		现金险	库存现金	1 万元
在途现金				
合计	1 万元			
团体意外险	意外死亡	RMB600,000.00		
	意外伤残	RMB600,000.00		

				(正式员工 15 人)	医疗费	RMB200,000.00
					突发性疾病	RMB200,000.00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手术费补偿	每次最高 RMB5,000.00 累计 RMB10,000.00
					重大疾病保险保障(等待期 30 天)	RMB500,000.00
					①飞机	RMB500,000.00
					②火车(含地铁、轻轨)	RMB300,000.00
					③船舶	RMB200,000.00
					④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	RMB100,000.00
				团体意外险 (其他员工) 收费员 19 人	意外死亡	RMB500,000.00 元
					意外伤残	RMB500,000.00 元
					医疗费	RMB100,000.00
					突发性疾病	RMB200,000.00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团体意外险 (其他员工) 其他临时工种 26 人	意外死亡	RMB300,000.00 元
					意外伤残	RMB300,000.00 元
					医疗费	RMB100,000.00
					突发性疾病	RMB200,000.00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手术费补偿	每次最高 RMB5,000.00 累计 RMB10,000.00
					投保人数	60 人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3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0.00
					每次事故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限额及累计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20%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及累计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30%
					每次事故调查勘验及伤残鉴定费用及累计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2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及累计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20%
					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暂无
				重大危险源	无	

		4.2 保险责任和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 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期限：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年11月15日0时-2026年11月14日24时）；第二年（2026年11月15日0时-2027年11月14日24时）；第三年（2027年11月15日0时-2028年11月14日24时）。设置保费下浮机制：①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20%，则第二年保险费费率下浮5%，若第一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20%，则第二年保险费费率与首年保持一致；②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不超过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在第二年的基础上下浮5%，若第二年已报告赔付率超过20%，则第三年保险费费率与第二年保持一致。</p> <p>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保险费按年保费付费，招标人按照中标人出具的缴费通知书等材料，将保费划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付款后中标人出具保单及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一年合计保费）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附件 1. 保险责任和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

一、财产一切险

保险类别	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自然灾害(包括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震、海啸、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毁或灭失。		
保险财产及 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定值基础
	1)	路基	账面原值
	2)	路面	账面原值
	3)	桥梁、涵洞	账面原值
	4)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账面原值
	5)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账面原值
	6)	机电工程	账面原值
			416905.8333 万元
上控费率	0.014%		
上控保费	583668.17 元/年		
保险期限	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6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二年（2026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三年（2027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8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		
扩展条款	1)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理算金额的 50%） 2)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20%） 3) 专业费用条款 4) 索赔费用条款 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6) 灭火费用条款 7) 空运费扩展条款 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9)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10) 增加资产条款（限额：保额的 10%） 11)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12) 绿化特约赔偿条款 13)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14)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15) 检修扩展条款 16)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17) 自动扩展承保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条款 18) 地震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19) 错误和遗漏条款 20)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21) 72 小时条款		

	<p>22)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23)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合同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5%） 24)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p> <p>25) 场所外财产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26) 恶意破坏条款 27) 碰撞扩展条款 28) 恐怖主义责任扩展（累计及每次限额人民币 5 亿） 29) 山崩和下陷条款 30) 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31) 错误和遗漏条款 32) 不使失效条款 33) 不受控制条款 34)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35) 重置价值条款 36) 索赔单据条款 3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3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9) 预付赔款条款（70%） 40) 90 天保单取消条款（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41) 指定公估人条款 42) 通译和标题条款 43)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升值率：15%） 44) 被保险财产条款 45)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4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47)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48)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49) 税金约定条款(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50)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51) 烟熏损失扩展条款 52)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53)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54)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p> <p>其它内容依保险人标准格式条文规定</p>
特别约定	<p>1. 双方在此明确，以下财产属于保险财产： (1)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等； (2)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3)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4) 广告设施、标牌、站亭、匝道、绿化带等道路相关设施。 2. 被保险人如需保单延期或短期投保时，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p>
免赔额	<p>1. 附加地震险免赔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40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土木工程结构（包括桥梁、隧道、涵洞）：人民币 2,000.00 元 3. 绿化带的树木和草坪：人民币 500.00 元</p>

	4. 其他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	----------------------

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二、机器损坏险

保险类别	机器损坏险		
保险责任	<p>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被保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它电气原因; 5. 除保单之“除外责任”项下规定以外的其它原因。 		
保险财产及 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定值基础
	1)	机电、机器设备等设施	账面原值
	2)	办公设备、其他设施	账面原值
	合计:		6892.90110
			6892.90110
上控费率	0.02%		
上控保费	13785.80 元/年		
保险期限	<p>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年11月15日0时-2026年11月14日24时);第二年(2026年11月15日0时-2027年11月14日24时);第三年(2027年11月15日0时-2028年11月14日24时)</p>		
扩展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残骸条款 (限额: 保险金额的 50%) 2. 特别费用条款 (限额: 保险金额的 20%) 3. 专业费用条款 4. 索赔费用条款 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限额: 保险金额的 10%) 6. 空运费条款 7. 成对成套设备条款 8. 设计、安装错误险条款 9.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10. 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11.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损失条款 12. 错误和遗漏条款 13. 不使失效条款 14. 不受控制条款 15.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16. 重置价值条款 17. 索赔单据条款 1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9. 紧急抢险条款 20. 90 天保单取消条款 (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21. 指定公估人条款 22.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23. 临时移动条款 (限额:总保险金额 10%) 24.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 5%) 25. 自动扩展承保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条款 26. 自动升值条款 (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27. 预付赔付条款 (70%) 28.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p>其它内容依保险人标准格式条文规定</p>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如需保单延期或短期投保时，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免赔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项目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三、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于财产一切险)

保险类别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于财产一切险)		
保险责任	如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内于明细表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由于发生财产一切险或机器损坏险保单中列明的承保事故/意外而造成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 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期内赔偿。		
保险财产及 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定值基础
	1)	毛利润(12个月)	账面原值
			保险金额(暂)
上控费率	0.04%		
上控保费	15200元/年		
最大赔偿期	12个月		
保险期限	三年, 逐年投保, 第一年(2025年11月15日0时-2026年11月14日24时); 第二年(2026年11月15日0时-2027年11月14日24时); 第三年(2027年11月15日0时-2028年11月14日24时)		
扩展条款	1. 地震、海啸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2.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3.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限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5. 90天保单取消条款(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7. 通道堵塞条款 8. 错误和遗漏条款 9. 公共事业设备失灵扩展条款 10. 关联扩展条款 11. 谋杀、自杀、疾病或卫生设施缺陷条款 12. 80%共保条款 13. 租赁房屋/场所扩展条款 14. 指定公估人条款 15. 预付赔款条款(70%) 其它内容依保险人标准格式条文规定		
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3日		

四、公众责任险

保险类别	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p>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p> <p>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它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含诉讼费用）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 万元
上控费率	0.076%	
上控保费	38000 元/年	
保险期限	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6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二年（2026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三年（2027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8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	
扩展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译和标题条款 2.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3. 被保险人照料、保管和控制的业主财产条款 4. 停车场责任条款 5. 监管财产损失责任条款 6. 污染责任条款（限额：RMB2,000,000.00 元） 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8.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9. 食品和饮料责任条款 10.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11. 租用的员工住所条款 12. 营业地址外之营运责任条款 13. 营业场所医疗费用条款（限额：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00.00 元） 14. 出差公干条款 15. 急救条款 16. 90 天保单取消条款（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17. 权益保护条款 18. 交叉责任条款 19. 指定公估人条款 20.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21. 错误和遗漏条款 22. 不受控制条款 23.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24. 卫生设备缺陷责任条款 25. 展览会责任条款（限于中国大陆境内） 2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p>27. 出租人责任条款（被保险人作为出租人）</p> <p>28. 承租人责任条款（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p> <p>29. 出险通知条款</p> <p>30. 无过失法律费用条款（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RMB1,000,000.00元）</p> <p>31. 恐怖主义扩展条款</p> <p>32.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p> <p>33. 不使失效条款</p> <p>34. 预付赔款条款（70%）</p> <p>35. 提供服务及货物责任条款</p> <p>36. 客人财产损失条款</p> <p>37.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p> <p>38.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p> <p>39. 对第三者随后发生的损失条款</p> <p>40.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条款</p> <p>其它内容依保险人标准格式条文规定</p>
特别约定	<p>1. 被保险人如需保单延期或短期投保时，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p>
免赔额	<p>无免赔</p>

五、现金保险

保险类别	现金保险	
保险责任	被保现金，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A. 火灾，雷电，爆炸； B. 暴风，飓风，台风，旋风，洪水，海啸，雹暴，岩石滑动，地震，火山爆发，地沉，地下火； C.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暴力抢劫或入侵住宅。	
现金定义	“现金”一词是指现金，钞票，支票，邮政汇票、现金银行汇票、未使用邮票、政府债券、旅行支票、餐券及信用卡单据，不指划线支票，证券汇票和现款汇单	
赔偿限额	保险项目	
	1)	库存现金
	2)	在途现金
	合计：	
	保险金额（暂估）	
	1 万元	
	1 万元	
上控费率	0.4%	
上控保费	40 元/年	
保险期限	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6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二年（2026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三年（2027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8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	
扩展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保险箱/金库损失扩展条款 3. 自动恢复限额条款 其它内容依保险人标准格式条文规定	
免赔额	无	

六、正式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重疾）、其他员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含重疾）

保险类别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责任	<p>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致死亡或残疾（或因意外受伤后 180 天内因伤而致死亡），根据不同伤害程度，按赔偿金额表所订百份率给予赔偿。</p> <p>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p> <p>附加意外医疗险</p> <p>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所述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者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3.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责任终止。 <p>附加重大疾病保障</p> <p>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于其保险责任生效后初次患本保险合同所附且经投保人投保的重大疾病，被保险人按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p>	
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单位：元	
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	正式员工 (15 人)	
1. 意外死亡	RMB600,000.00	
2. 意外伤残	RMB600,000.00	
3. 医疗费	RMB200,000.00	
4. 突发性疾病	RMB200,000.00	
5.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6. 手术费补偿	每次最高 RMB5,000.00 累计 RMB10,000.00	
7. 重大疾病保险保障（等待期 30 天）	RMB500,000.00	
①飞机	RMB500,000.00	
②火车（含地铁、轻轨）	RMB300,000.00	
③船舶	RMB200,000.00	
④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	RMB100,000.00	
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	收费员 (19 人)	其他临时工种 (26 人)
1、意外死亡	RMB500,000.00 元	RMB300,000.00 元
2、意外伤残	RMB500,000.00 元	RMB300,000.00 元
3、医疗费	RMB100,000.00	RMB100,000.00
4. 突发性疾病	RMB200,000.00	RMB200,000.00

	5. 意外及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100 元/天，每次最高给付日数为 180 天			
	6. 手术费补偿	每次最高 RMB5,000.00 累计 RMB10,000.00	每次最高 RMB5,000.00 累计 RMB10,000.00			
保费上控价	<table border="1"> <tr> <td>正式员工：RMB 1300 元/人/年</td> </tr> <tr> <td>收费员：RMB 900 元/人/年</td> </tr> <tr> <td>其他临时工种：RMB 750 元/人/年</td> </tr> </table>			正式员工：RMB 1300 元/人/年	收费员：RMB 900 元/人/年	其他临时工种：RMB 750 元/人/年
正式员工：RMB 1300 元/人/年						
收费员：RMB 900 元/人/年						
其他临时工种：RMB 750 元/人/年						
上控保费总计：	56100 元/年					
保险期限	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6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二年（2026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7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第三年（2027 年 11 月 15 日 0 时-2028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					
特别约定	<p>1. 被保险人如需保单延期或短期投保时，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p> <p>2. 本合同对于转保业务且连续不间断承保同一健康险险种的被保险人，同意免等待期承保，理赔时需提供上年度保险凭证；保单年度新入职人员，按首次投保的新保人员承保，适用新保人员等待期约定</p>					
免赔额	无					

七、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类别	安全生产责任险
行业类别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含路段、桥梁、隧道、收费站、服务区、客运场站、货运场站）运营企业
保险责任	<p>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的国内道路运输（含旅客、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国内水路运输（含旅客、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出租汽车和机场运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中从事生产、经营等运输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p> <p>（一）从业人员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7.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8.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p>（二）第三者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三）救援费用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发生意外；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2.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3. 单价低于 5000.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p>（四）调查勘验费用保障</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政府为</p>

	<p>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五）伤残鉴定费用保障</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伤残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六）医疗救护费用保障</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所进行的紧急医疗救护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七）法律费用保障</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	<p>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p> <p>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RMB300,000.00 元</p> <p>每次事故赔偿及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p> <p>每次事故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限额及累计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p> <p>每次事故调查勘验及伤残鉴定费用及累计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p> <p>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及累计限额：累计责任限额×30%</p> <p>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及累计限额：累计责任限额×20%</p>
投保人数	60人
保费上控价	205元/人/年
上控保费总计	12300元/年
保险期限	三年，逐年投保，第一年（2025年11月15日0时-2026年11月14日24时）；第二年（2026年11月15日0时-2027年11月14日24时）；第三年（2027年11月15日0时-2028年11月14日24时）
附加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错误和遗漏责任保险条款 2) 违反条件责任保险条款 3) 急救责任保险条款 4) 现场保护责任保险条款 5) 除污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6) 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7) 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8) 24 小时责任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 从业人员足额投保特别约定：当实际在岗人数不超过投保人数的 10%（含）时，视同在岗人员全员投保，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当实际在岗人数超过投保人数的 10%但未超过 30%时（含），理赔时按投保人数与实际在岗人数的比例进行赔付；当实际在岗人数超过投保人数的 30%时，保险人可以拒绝赔付。
免赔额	无免赔

附件 2. 保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财产一切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财产一切险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

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

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

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 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 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 ‘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 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 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 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 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 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 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 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 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 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 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 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 暴雨: 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 暴风: 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 龙卷风: 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 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 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 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 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 使空气很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 堆积成坝, 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 以致江水溢出江道, 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 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 成下垂形状, 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 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 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

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而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 财产一切险附加条款

1.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限额：理算金额的 50%）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2.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2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专业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

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索赔费用条款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灭火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2）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1）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①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②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③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④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9.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增加资产条款（限额：保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不包括存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 10% 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部分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绿化特约赔偿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13.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沙尘暴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14.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自动扩展承保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自该财产施工完成或财产所有权转移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负责（除非已有其它相关保险存在）时开始。被保险人应在获得该财产的 90 天内向保险人进行申报。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地震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

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四川、甘肃、陕西、云南地址业务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0.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2）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3）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4）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21.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合同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5%）

经双方同意，在对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数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4.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5. 场所外财产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 恶意破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8. 恐怖主义责任扩展（累计及每次限额人民币 5 亿）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但是，本扩展责任不包括：

- （1）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
- （2）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 （3）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 （4）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山崩和下陷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对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山崩或下陷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费用：

- （1）发生山崩或下陷后，清除覆盖或阻碍公路的土石方费用；
- （2）发生山崩或下陷后，修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

不论保险标的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此保障则不适用于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 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

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34.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1）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①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②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3）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①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②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36.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保险人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39. 预付赔款条款（7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7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 90天保单取消条款（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取消本保险单，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两种情形下，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41.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报损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保险事故赔偿不能达成一致时，保险公估人由被保险人从以下 5 家机构中指定，保险人认可其公估人为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委托，并认可公估结论。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1)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2) 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3)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4)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 广东信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 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1) 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2) 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3) 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43.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升值率：15%）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升值率：15%

44. 被保险财产条款

兹约定，被保险人对有保险利益的财产均在本保单下投保。若被保险人的部分财产或费用被发现未登记入资产账册，保险人同意对其按保单约定条件提供保险保障，但被保险人应缴付自保单生效日起的附加保费或自被保险人获得该财产的保险利益起至保单结束计收的附加保费。

45.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时，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46.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7.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装载被保险人货物的车辆在尚未卸货的情况下在保单载明的场所内过夜，对该货物遭受本保单承保的风险所致的损失。

48.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49. 税金约定条款(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额外的保险费，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关税）损失，如果该损失不能从其它途径获得抵扣或弥补，保险人同意在列明的责任限额范围进行赔偿，而无论之前的投保金额是否包括该部分税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50.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51. 烟熏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2.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1)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2)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3)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4)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3.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4.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2) 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3)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二、机器损坏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 机器损坏险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机器及附属设备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原型机；
- (二) 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含）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三) 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的 10% 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谋反、政变、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六)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七)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垢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八)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九) 火灾、爆炸；
-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 (十二) 机动车碰撞；
-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 (十四) 虫蛀、鼠咬、鸟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应为该机器设备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按照该机器设备的保险价值，经投保人与保险人于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而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重置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重置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火山爆发：是一种地质现象，是地壳运动时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岩浆等高温液体喷出物在短时间内从火山口向地表的释放。由于岩浆中含大量挥发分，加之覆盖岩层的围压，使这些挥发分溶解在岩浆中无法溢出，当岩浆上升靠近地表时，压力减小，挥发时急剧被释放出来，于是就形成火山爆发。火山爆发是指火山从地面下经由一个通道，将气体、碎屑或岩浆喷出地表的过程。通常包括三个阶段：岩浆形成及初步上升、进入岩浆库（岩浆的储存处）及喷发。

(十七)雪崩：是一种自然现象，指大量积雪从高处突然崩塌下落。是覆雪处于一种“危险”的平衡状态下，如果稍微有外力作用，就会失去平衡，造成雪块滑动，进而引起更多的覆雪运动，使大量的积雪瞬间倾盆而下的现象。

雪崩分湿雪崩、干雪崩两种。湿雪崩又称块雪崩，是最危险的一种，一般发生于一场降水以后数天，因表面雪层融化又渗入下层雪中并重新冻结，形成了“湿雪层”。在冬天或春天，下雪后温度会持续快带升高，这使新的湿雪层不可能很容易就吸附于密度更小的原有的冰雪上，于是便向下滑动，产生了雪崩。

干雪崩又称粉雪崩，夹带大量空气，因此它会像流体一样。这种雪崩速度极高，它们从高山上飞腾而下，转眼吞没一切，它们甚至在冲下山坡后再冲上对面的高坡。一般而言，大雪刚停，山上的雪还没来得及融化，或在融化的水又渗入下层雪中再形成冻结之前，这时的雪是“干”的，也是“粉”的。当此种雪发生雪崩时，气浪很大，底层也容易生成气垫层。

(十八)地崩、山崩：是指土地崩塌，山体崩塌。崩塌是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产生在土体中者称土崩（地崩），产生在岩体中者称岩崩，规模巨大、涉及到山体者称山崩。

(十九)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

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二)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三)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四) 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五)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六) 海啸: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 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八) 简易建筑: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1) 使用竹木、芦苇、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2) 顶部封闭, 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九) 自燃: 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 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 热量积聚导致升温, 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 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三十) 水箱、水管爆裂: 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三十一) 错误: 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三十二) 缺陷: 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三) 离心力: 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 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四) 超负荷: 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 电器负荷电流过高, 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五) 电弧: 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六) 感应电: 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三十七) 推定全损: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尚未达到完全损毁或完全灭失的状态, 但实际上全损已不可避免; 或者修复和施救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 视为已经全损。

(三十八) 实际价值: 也称市场价值, 是指损失发生时机器设备在市场上实际所值的价格; 或者假设把机器设备拿到市场上去交易, 它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或者损失发生时的重置成本减除折旧后的净值。

(三十九) 原型机: 本保险所指原型机通常为新型技术或者新型材料研制而成, 未进行足够测试和调试, 或对其特性、稳定性甚至缺陷缺乏了解, 有待运行中进一步观察的机器设备。在具体操作过程中, 电力行业可参考以下标准, 即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机器设备: 第一, 该机器设备测试阶段稳定运行时间未到 8000 小时; 第二, 与该机器设备的旧型号相比, 产能或输出功率增加 10% 以上。其他行业应遵从各自行业标准执行。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 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

1. 清理残骸条款 (限额: 保险金额的 50%)

经双方同意, 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2. 特别费用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2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专业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索赔费用条款

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限额：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空运费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成对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保险人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设计、安装错误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所致损失。若保险标的的损失根据法律、合同约定或保证条款的约定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如果已交付到现场的任何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并且此种修理或修改将在场外进行，则本保险应自动扩展至在工厂进行此种修理或修改的保险财产。如果保险财产前往工厂的运输完全是路上或内陆运输，则对运输期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本保险予以承担，但如果需要通过海运或空运方式进行运输，则本保险对海运或空运过程中或在工厂装卸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不予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2.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按日比例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15.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1) 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①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②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2) 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3)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①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②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17.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19.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90 天保单取消条款（被保险人可立即取消保单）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取消本保险单，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两种情形下，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21.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报损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保险事故赔偿不能达成一致时，保险公估人由被保险人从以下 5 家机构中指定，保险人认可其公估人为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委托，并认可公估结论。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1)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2) 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3)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4)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 广东信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23.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 10%）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4.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 5%）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2）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自动扩展承保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的新增资产、新增公司和新增地址，自该财产施工完成或财产所有权转移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负责（除非已有其它相关保险存在）时开始。被保险人应在获得该财产的 90 天内向保险人进行申报。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 自动升值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 10%）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升值率：15%

27. 预付赔款条款（7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7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1）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2）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3）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4）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营业中断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 营业中断保险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从事载明的经营业务(以下简称“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向保险人投保相关的物质财产损失保险。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物质损失保险合同)号应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赔偿期间是指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营业结果因该物质保险损失而受到影响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毛利润=营业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

或

毛利润=约定的维持费用-营业亏损×约定的维持费用/全部的维持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由投保人自行确定,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用的会计措辞的含义与被保险人会计账表中的含义一致。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 (二) 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四) 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五) 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期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六条 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审计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十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修理、修复营业所用的受损的物质财产，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二十四条 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一) 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即：

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

本保险合同所称营业收入是指被保险人在营业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者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实现的收入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保险合同所称标准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与赔偿期间对

应的日历期间的营业收入。

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业务而取得的营业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二)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若投保人确定的维持费用仅包括营业所需的部分维持费用，则保险人对额外增加的经营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该经营费用乘以毛利润与毛利润加上未承保的维持费用的比例计算，即：

增加的经营费用×毛利润/（毛利润+未承保的维持费用）

第二十五条 若最大赔偿期小于或等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

若最大赔偿期大于十二个月，且保险金额低于毛利润率与年度营业收入及最大赔偿期与十二个月的比例的乘积，则保险人对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金额应按保险金额和前述乘积的比例计算确定，即：

赔偿金额=毛利润损失×保险金额/（毛利润率×年度营业收入×最大赔偿期/12）。

本保险合同所称年度营业收入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前后营业受影响的情况或若未发生物质保险损失原本会影响营业的其他情况对毛利润率、标准营业收入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必要的调整，使调整后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赔偿期间内若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可以取得的经营成果。

第二十七条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的毛利润损失金额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计算毛利润损失赔偿金额。

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期，则免赔额为免赔期和赔偿期间的比例与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计算出的毛利润损失的乘积。

第二十八条 因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保险责任约定的审计费用，保险人按费用实际发生数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物质保险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若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证明被保险人在与保险期间重合程度最高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毛利润（若最大赔偿期大于 12 个月，则该毛利润金额应按照最大赔偿期与 12 个月的比例扩大后计算）少于投保的保险金额，则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向保险人提供书面退还多余保险费的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减去前述毛利润的差额与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退还差额部分的保险费，但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保险期间内对该项保险金额所交保险费的百分之五十。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发生索赔，则应从保险金额中扣除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款金额后，再按照前款约定计算应退还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附加条款

1. 地震、海啸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

毛利润损失。

但是，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2)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3)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不管其他附加险条款中如何规定，本附加险条款仅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生上述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更改“保单责任保障(A)”第三项，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遗失欠款账册条款(限额：RMB1,000,000.00元)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各项保险金额的限度以内，如果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保存在营业处所的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遗失，受毁或受损，保险人可以赔偿下列各项：

(1) 顾客应付被保险人的一切数额，但以被保险人因损失账册的直接后果，而不能收取这些欠款为限。

(2) 因损失账册而必须支付的超过正常收款费用部分的费用。

(3) 证明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任何索赔时必须支付审计师的合理费用。

但以被保险人能凭审计师的书面证明证实其损失为限。保险人在本扩展责任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能超过RMB1,000,000.00元。

本扩展条款只适用于保险期内发生的应收未收账目记录灭失或损毁。

4.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保险人进行损失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5. 保单取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取消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发生被保险风险直接导致公共当局强令禁止进入被保险人的场所，被保险人在此期间遭受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失，但赔偿期不超过十个连续周。

7. 通道堵塞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财产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遭受损失，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8.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9. 公共事业设备失灵扩展条款

兹约定，根据本保单的规定，如发生损失，且损失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位于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之外的公共电厂、发电站、变电站、变压器或其他设备(包括传输线)不能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指定的处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

受到干扰所致，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上述公共供电单位或其他设备遭受保单项下的风险所致，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此不迟于60天为止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本公司对每次供电、供气、供水停止的前二十四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10. 关联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单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财产损失险保单承保的风险导致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被保险人的关联机构或关联公司财产损失，致使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所导致的毛利润损失。

11. 谋杀、自杀、疾病或卫生设施缺陷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因下列原因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

(1)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2) 由于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证实有任何人患法定传染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封闭或隔离；

(3) 由于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该营业处所被全部或部分关闭；

(4) 由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导致任何人的伤害或引起疾病。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12. 80%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有相反规定，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所申报的保险金额，代表在此描述的保险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保费也据此计算。双方同意，如果在损失发生时，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百分之八十，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其比例。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

13. 租赁房屋/场所扩展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赁的房屋/场所由于其财产险保单承保的风险受损或灭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即使该租赁房屋/场所不在其财产险保单下投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报损金额超过20万元，或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保险事故赔偿不能达成一致时，保险公估人由被保险人从以下5家机构中指定，保险人认可其公估人为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委托，并认可公估结论。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 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3)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 广东信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预付赔款条款（7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7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四、公众责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 公众责任保险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对上述第(一)与第(二)项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保险人对上述第(三)项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 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六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害责任。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停产、停业等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

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选用合格的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的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状态。同时，应遵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七）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以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经被保险人、受害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一）和第（二）项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事故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本保险期限内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释义：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1. 通译和标题条款

本保险单主要包含明细表、保险责任、除外责任、普通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以及此保单包含的其他条款和以此为基础做出的批单条款，各部分内容均应作为整体理解。如果保单某一部分有任何词汇或表达被赋予特定意义，则该词汇无论出现在保单哪一部分均应表达该特定意义，除非该意义与上下文不符。

如果保单中使用了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外的词汇来代表本保单的赔偿方和风险投保方，兹经双方同意，上述词汇的意义应当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相同。

双方还同意：

- （1）具有人称含义的词语包含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
- （2）单数词汇应视为同时包含复数形式，复数亦然；
- （3）具备词性的词汇在保单中再次出现时词性一致。

如果本保单各条款、规定、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果本保单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不能执行，本保单将视为无此条款，而保单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

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兹约定，相应的保单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

2.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照料、保管和控制的业主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和控制的业主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 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5. 监管财产损失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

- (1)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6. 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此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限。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 (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 (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

7.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其经营场所内或中国境内其他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8.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9. 食品和饮料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有缺陷的食品、饮料或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赔偿限额。

10.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新增营业机构、新增设备之日起或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11. 租用的员工住所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用的员工宿舍所引起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营业地址外之营运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人在中国境内，但在被保险营业地址以外的地点，因从事与保单上列明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13. 营业场所医疗费用条款（限额：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0.00元）

兹约定，本公司负责赔偿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所有与该事故相关的合理医疗费用，而无论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法律责任。但此类人身伤害须是：

- (1) 发生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或
- (2) 因被保险人的业务活动而引致；

本保险单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10,000.00元。

如果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或须承担法律责任,则医疗费用的赔偿不受该条款所限制。

14. 出差公干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于保险期限内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国外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地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15. 急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本部分的赔偿扩展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但是:

(1) 上述人员不能在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

(2)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同时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16. 保单取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取消本保险单,保险人可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取消本保险单。两种情形下,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17. 权益保护条款

若保单列有多个被保险人,其各自的保单权益不因某一被保险人违反保单约定而受损。保险人就违反保单约定直接造成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但不能因此而影响到其它被保险人的保障。

18. 交叉责任条款

兹约定,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本保险单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意外事故进行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19. 指定公估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报损金额超过20万元,或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保险事故赔偿不能达成一致时,保险公估人由被保险人从以下5家机构中指定,保险人认可其公估人为保险合同双方共同委托,并认可公估结论。聘请公估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1) 大童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2) 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3) 汇中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4) 华盟纪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5) 广东信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下放弃对下列各方的代位追偿权:各个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分支机构,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雇员,被保险人与其签订合同放弃追偿权的企业。

2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负,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23.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4. 卫生设备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卫生装置。

25. 展览会责任条款 (限于中国大陆境内)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参加展览会或产品推广会活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在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出租人责任条款 (被保险人作为出租人)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8. 承租人责任条款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由于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9. 出险通知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它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30. 无过失法律费用条款 (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RMB1,000,000.00)

兹约定,无论本保单有无相反之约定,若有因本保单承保之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虽经仲裁结果或法院判决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对于根据约定在赔偿限额内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简称“无过失法律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条款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根据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RMB1,000,000.00。

31. 恐怖主义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因恐怖主义活动而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及/或人身伤害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32.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 预付赔款条款 (70%)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7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 提供服务及货物责任条款(包括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客人交通服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36. 客人财产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照管下的客人财产遭受损失而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37.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它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9. 对第三者随后发生的损失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造成任何第三者的意外身体伤害或疾病或意外财产损失或损坏后，而此后果随后又进一步造成该第三者的其他损失，被保险人对此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自然灾害来临时，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由此造成的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与费用，保险人在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保险中“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下火、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现象。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五、现金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现金保险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现金、政府债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洪水；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 （三）存放在金库、保险箱（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 （四）在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构成本条规定的盗窃或抢劫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或抢劫行为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

上述的分项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政府有关部门的没收、征用；
- （五）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送款或提款时由于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造成的损失；
- （二）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并按照标的项目分项列明。

第九条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出险时在国内合法金融机构可以兑现的价值，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有关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被保险人需具有完备的安全防盗措施，在非营业时间内，必须撤去金库、保险箱（柜）的钥匙，并将保险标的锁入保险柜内，并二十四小时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重要事项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

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政府债券：政府债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债券，即国库券。

(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五)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二) 现金险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 保险箱/金库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盗窃、爆窃、抢劫或企图盗窃、爆窃、抢劫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箱及/或金库的损失。

3. 自动恢复限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六、团体意外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主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年龄在 10 周岁（释义见 8.1）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投保团体中的成员或其家庭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65 周岁以下）、子女（指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在全日制学校就读可放宽至 23 周岁）和父母（65 周岁以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需该部分人员书面同意。

1.2.1 被保资格的获得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出具保险单或批单，以上人员即可获得被保资格，成为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为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或批单所载生效日，以两者间较晚的时间为准。

1.2.2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将自动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1) 若某一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释义见 8.2）；

(2) 被保险人不再是投保团体中的成员，该被保险人（及其投保的配偶、子女或父母）被保资格将于其不再是该投保团体中的成员之日 24 时丧失，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投保的配偶、子女或父母）项下的现金价值。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8.3），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2.1.1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2.1.2 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1.2 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释义见 8.4）（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8.5）；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2)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4) 酒后驾驶（释义见 8.6）、无有效驾驶证（释义见 8.7）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8.8）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见 8.9）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6) 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7)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见 8.10）期间。

2.3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本保险合同设有每次意外伤害限额（释义见 8.11）的，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于任一次意外伤害中实际给付的保险金的总额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和每次意外伤害限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3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资格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未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

3.4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3.5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75%或人数低于5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3.6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3.7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释义见 8.12）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4.1.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1.2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本保险条款所列的材料后，应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5 保险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6.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7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8 释义

8.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8.2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7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8.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程度评定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的通知》（中保协发【2013】88号）。

8.5 猝死

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8.7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8 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8.9 高风险运动

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8.10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11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是指对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一次意外伤害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所承担的最高给付限额。若在任何一次的意外伤害中，“每次意外伤害限额”小于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则保险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实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总额） × 在无“每次意外伤害限额”情况下应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8.12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

七、安全生产责任险主条款及附加条款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0版A款）条款

总则

五、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的国内道路运输（含旅客、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国内水路运输（含旅客、普通货物、危险货物）、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和机场运营、铁路运营、公路运营中从事生产、经营等运输相关业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七、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伤残鉴定费用保险、医疗救护费用保险、法律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九部分组成。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伤残鉴定费用保险、医疗救护费用保险、法律费用保险，投保人可以同时投保，也可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八、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伤残鉴定费用保险、医疗救护费用保险、法律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八)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十、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损害；
- (二)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高原反应、分娩、流产、药物过敏

所致的人身损害，但属于本条款第五条第（四）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精神损害赔偿；

（四）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误工费的全额赔偿或部分赔偿；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财产损失；

（六）伤残鉴定费用；

（七）医疗救护费用。

责任限额

十一、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十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十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盗窃、抢劫；

（二）地震、海啸、火山爆发、地下火；

（三）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十四、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依法进行注册、检验的机动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未依法取得适航资质的船舶、飞机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舶、飞机、升降机、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不含载人电梯、自动扶梯）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导致的对第三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不含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被保险人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运）、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七）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第三者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伤残鉴定费用；

（九）医疗救护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十五、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十六、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十七、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损害、第三者人身损害或其财产损失的，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以下统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单价低于 50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十八、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本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但由参与救援的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代为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十九、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清污费用；
- （二）第三者的人身、财产因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车辆、火车头、列车、各类船舶、飞机在行驶、航行、飞行过程中造成损失而产生的救援费用；
- （三）第三者的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产生的救援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二十、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十一、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调查勘验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二十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

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包括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二十三、除另有约定外，调查勘验费用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限额、累计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十四、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五部分 伤残鉴定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二十五、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伤残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二十六、除另有约定外，伤残鉴定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伤残鉴定费用限额、累计伤残鉴定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十七、每次事故伤残鉴定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六部分 医疗救护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二十八、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于受害人员所进行的医疗救护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二十九、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或部分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十、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高原反应、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三十一、除另有约定外，医疗救护费用保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医疗费用限额、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十二、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七部分 法律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三十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法律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三十四、除另有约定外，法律费用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三十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不符合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生产经营的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三十六、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三十七、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自身损失；
- （四）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五）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三十八、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还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十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四十、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四十一、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二、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四十三、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四十四、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四十五、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十六、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十七、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或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四十八、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四十九、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五十、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五十一、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企业行业细分、从业人员人数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可以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五十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三、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四、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五十六、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十七、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

（三）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发生医疗救护的，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单据；

（四）如发生救援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调查勘验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调查勘验费用凭据；如发生伤残鉴定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伤残鉴定费用凭据；如发生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或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五十八、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并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人及被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三）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四）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五十九、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

(一) 本保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向保险人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 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 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 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确定; **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 1 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四) 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 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就(转) 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其中, 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广西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 人的标准/30 为限;

保险人对于实际发生的广西当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按 80% 的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 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 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 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 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 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六)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十、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对第三人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 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对于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 保险人依照附表 2 确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根据《司法解释》计算的对受害人的死亡、残疾赔偿金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残疾程度分级》确定;

(二) 对于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就(转) 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对于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保险人按照《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 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 经法院判决、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六十一、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选择下列方式, **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 在第三者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一)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二)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三)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 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六十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各项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除个人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损失之外的第三者的其他财产损失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被保险人从业人员赔偿金额与第三者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六十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十四、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十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医疗救护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医疗救护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十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调查勘验费用责任限额，且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十七、保险人对伤残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伤残鉴定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伤残鉴定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伤残鉴定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六十八、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六十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七十、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赔偿。

争议处理

七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十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七十三、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七十四、投保人应根据持有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进行投保。如果投保人同时具有多项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按主营业务投保；无法区分主营业务的，应分别投保本保险。

七十五、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书面函件送达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七十六、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司法解释等，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等。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其作为或不作为，将会造成民事侵权或者违约，仍希望或放任发生，行为人希望发生的损害、损失或者其他情形。

【重大过失】是指一般人都能预见，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预见到但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一种主观心态。

【免赔额】是指保险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附表 1：从业人员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注：伤残级别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鉴定。

附表 2：第三者残疾赔偿比例表

伤残级别	残疾赔偿比例表
死亡	100%
I 级伤残	100%
II 级伤残	90%
III 级伤残	80%
IV 级伤残	70%

V级伤残	60%
VI级伤残	50%
VII级伤残	40%
VIII级伤残	30%
IX级伤残	20%
X级伤残	10%

注：残疾程度依照《人体损伤残疾程度分级》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附加条款：

1. 附加错误和遗漏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2. 附加违反条件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3. 附加现场保护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被保险人可以按照规范要求，立即组织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若在条件许可下，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所有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为赔偿的依据。

4. 附加急救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或取得资格的医生。但是如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本保险只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

5. 附加除污费用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被保险人为排除污染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检验、监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免赔额为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6. 附加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它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2) 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

(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为2000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2000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7.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拥有或使用的车辆在装卸作业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 附加24小时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24小时，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180个自然日内发生死亡），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项限额为限。